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20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亏损。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营收173,484.56万元,同比下降26.90%;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3.07万元,同比下降118.80%;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4,564.42万元,同比下降120.52%。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期碳酸二甲酯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但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筹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活动
- 1.经营业绩
-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亏损。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营收173,484.56万元,同比下降26.90%;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3.07万元,同比下降118.80%;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4,564.42万元,同比下降120.52%。
-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广泛应用于生产聚氨酯、环保油漆涂料。近期碳酸二甲酯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但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我公司在碳酸二甲酯产品现阶段大部分执行长单客户的订单价格,实际成交价格并未与市场报价一致,同时,近期碳酸二甲酯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呈现大幅上涨,导致碳酸二甲酯的盈利能力反而下降。公司基础化工业务经营状况尚未出现改

变迹象。截止目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仍出现大幅下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筹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石大胜华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有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份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近期重推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编号:临2020-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9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4号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通过该议案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通过该议案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比例(%)	12.0862263264
通过该议案的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比例(%)	0.0000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姚林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他8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8人,其他6位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179,058,088	0	0	99.7961031	0	0	0	0.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2,048,000,000	300,000,000	1,730,000,000	90.0000004	200,000,000	0	0	0.00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1	1,100,000,107	0	0	100.0000000	1,730,000,000	0	0	100.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本次会议决议2项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伟亮、徐宇昕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按照授予价格3.95元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40,47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840,476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985号 宝钢股份中心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1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6日9点00分
 -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曙光水石油酒店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1	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更新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36),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份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按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凡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及H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公司将于2020年10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日)(包括首尾两天)暂时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0/10/27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 代理人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北京曙光水石油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符合条件的股东也可以于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 会议议案登记: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携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0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个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签署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 A股股东必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方为有效。

(五) 已签署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9567)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吴昊昊

电话:(8610)59996687

传真:(8610)62099657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 于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李凡荣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刘跃华先生、吕俊先生及方正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戴厚良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梁爱诗女士、谢德仁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明先生及蒋小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附件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我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法人/股东代表人姓名

持 股 量

持 股 人 账 号

联系人

电话

电 话

传 真

发 言 意 向 及 要 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填写正确请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符)。

2. 已填写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9567)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3. 如股东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明确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写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填写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劳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北京曙光水石油酒店举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更新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附注:

1.上述授权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填写“√”,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部分授权投票,请在相应的方框内填写授权的具体股份数)。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请明确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票,其中只能有一名代表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权。

4.如股东最终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内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表格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劳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有效。

委托入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入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7	营口港	2020/09/2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下列议案需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包括: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三项议案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更正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9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原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25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5日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大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大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7	营口港	2020/09/2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下列议案需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包括: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三项议案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更正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9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原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25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公司二楼会议室